

特首委張舉能任終院首席法官

將徵得立會同意並報人大備案 明年1月11日生效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在出席行政會議前見傳媒時宣佈，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建議，任命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張舉能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接替明年退休的馬道立。她會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按基本法作出任命，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任命將於明年1月11日生效。她讚揚張舉能極具才幹，相信能勝任此工作。張舉能對任命表示深感榮幸，並表示充分了解社會對司法機構有很高期望，將竭盡所能確保法治及司法獨立得以維持，個人權利和自由獲得保障。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思文

去年10月底，馬道立宣佈將會在明年1月11日屆滿65歲的法定退休年齡時退休。林鄭月娥當時表示尊重馬道立的決定，亦即時要求司法機關按基本法的要求和相關規例展開新一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相關程序。



張舉能

讚張官才幹卓越具領導力

林鄭月娥昨日表示，很高興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張舉能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她說，昨已經向張舉能寫了一封致賀信，衷心祝賀張舉能將獲任命，讚揚他具備卓越的才幹和領導能力，在司法機關和法律界深受敬重。她形容，張舉能就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超過7年，對司法機構的運作有非常豐富的行政經驗。

她強調，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對於香港司法制度非常重要。法治是香港穩定繁榮的基石，獨立的司法機構維護法治和確保司法工作能夠公平進行，這些亦是香港司法制度被公認的優勢。多年來，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為司法機構提供一切所需的支援以支持它有效的司法工作。特區政府會一如以往為張舉能法官和司法機構的其他成員提供相同、全力的支援。

林鄭月娥亦感謝馬道立，讚揚他對維護法治和提升司法機構國際地位付出很大努力，任內10年對提升司法工作的效率、成效和透明度作出重大貢獻。

張：竭力保法治司法獨立

張舉能對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建議深感榮幸，並表示充分了解社會對司法機構有很高期望，將竭盡所能確保法治及司法獨立得以維持，個人權利和自由獲得保障。

馬道立亦歡迎有關決定，深信張舉能是出色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並會繼續維護法治及保障司法獨立。

推薦任命程序

1. 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獨立委員會展開有關程序
2. 獨立委員會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
3.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
4. 徵求立法會同意
5. 行政長官作出正式任命
6. 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資料來源：基本法、林鄭月娥發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馬道立(右)與張舉能(左)會見記者。

中通社

▲林鄭月娥接納建議任命張舉能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中通社

張舉能簡歷

現齡：58歲
學歷
1983年至1984年 獲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
1985年 獲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法律經驗
1985年 獲香港大律師資格
1995年 獲新加坡最高法院訟辯人及律師資格
司法經驗
1986年 私人執業
2001年 加入司法機構，出任區域法院法官
2003年 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2011年 獲委任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2018年 獲委任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與法律有關服務及工作
2004年至2007年 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成員
2004年至2008年 遺囑認證訴訟案件專責法官
2008年至2011年 憲法及行政訴訟審訊專責法官
2008年至2018年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司法人員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1年至2018年 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主席
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主席
刑事訴訟程序委員會主席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主席
資訊科技委員會成員
2012年至今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
2013年至今 資訊科技委員會轄下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工作小組主席
2013年至2018年、2020年至2022年 香港司法學院管理委員會成員
2014年至2017年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年齡工作小組成員
2014年至2017年 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年齡工作小組轄下顧問研究督導小組主席
2016年至2018年 香港司法學院執行委員會主席
2017年至今 林肯法律學院名譽管理委員
2018年至今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司法人員薪酬委員會主席
2018年至今 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
2020年至今 判詞翻譯工作小組主席

資料來源：政府新聞公報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林鄭籲內會速選主席處理任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雖然林鄭月娥接納了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建議，任命張舉能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但在程序上，有關任命仍有待立法會同意。惟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由去年10月至今，在泛派議員拉布下未能選出主席。林鄭月娥昨日呼籲內會盡早選出主席，以盡早處理是次任命事宜，及其他仍在排隊等待審議的民生等議案。

林鄭月娥指出，根據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作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其他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須要徵得立法會同意；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需決定應否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來討論這個任命事宜，然後待小組委員會決定支持任命後，要再向內會匯報。如得到內會的支持，行政當局就會經過預告，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動議，然後由立法會表決通過有關議案。

點名郭榮鏗 促休會前完成

不過，立法會內會自去年10月到現在，已6個月未能選出內會主席，非常關注沒有內會主席、沒有小組委員會討論，會令整個任命的立法程序停頓。林鄭月娥呼籲內會能盡早選出主席，以盡早處理是次任命事宜，

及其他仍在排隊等待的議案。她點名指，主持內會選主席的議員是身兼大律師的郭榮鏗，「我想郭榮鏗議員應該較更多議員明白香港司法制度的重要性，亦應該更樂意去促成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早日獲得這任命。」

她強烈呼籲立法會能在今年7月休會前，完成處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讓交接工作可做得更順暢，亦可讓候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部署在本地或海外的有關司法工作。

不過，一再配合泛派議員拉布的郭榮鏗昨日稱，現時距離馬道立退休仍有10個月，聲稱林鄭月娥「政治化」終審法院法官任命，「迫使」內會盡快選出主席云云。他又稱，對張舉能過往判決有「極大保留」，對此「非常擔心」。

周浩鼎斥阻撓任命有目的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律師周浩鼎譴責郭榮鏗令內會停擺，阻撓任命，行為極不負責任。他批評郭榮鏗為了個人的政治目的，反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決定，將委任法官的任命政治化，影響外界對本港司法制度的印象，還反過來指責他人。

兩律師會歡迎任命 盼張堅決維護「一國兩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對於特首林鄭月娥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建議，任命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張舉能接替明年退休的馬道立，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皆表示歡迎。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亦表示，期望張舉能能夠堅決維護「一國兩制」，及堅守國家憲法和基本法，包括香港的憲政責任。

大律師公會聲明表示，張舉能深受大律師界敬重，深信他定能按照基本法的要求，履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職責。

律師會亦發表聲明表示，張舉能作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時，恪守職任，誠實專業，領導有方，廣受肯定，相信張舉能會承接馬道立的優良傳統，率領司法機構，維持本地法治，這點對香港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發展尤為重要。

梁美芬：對司法貢獻良多

城大法律系副教授、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指，個人非常欣賞張舉能過去為司法

機構所作出的貢獻，而張官作出的重要判決，其所撰寫的判詞得到法律界及市民的認可。她又說，張官從區域法院做到終審法院，非常了解司法機構現時面對的困難，對改善司法機構的問題有很大的裨益。

陳曼琪冀維護憲法基本法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中律協創會會長陳曼琪表示，張舉能曾擔任憲法及行政訴訟聆訊專責法官，期望他能夠堅決維護「一國兩制」，及堅守國家憲法和基本法，包括香港的憲政責任。

黃國恩：續維持司法獨立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張官是土生土長並在本地接受法律訓練的香港法官，在司法界任職30多年，曾在司法機構不同崗位工作，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具有豐富司法及行政經驗，在業界備受尊崇，相信他有能力勝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工作，繼續維持香港的法治和司法獨立。

泛暴通過毀「天眼」 區會或賠款7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旺角西洋菜南街閉路電視「天眼」系統，原定在下月完成系統更新，惟現屆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昨日舉行首次會議時，泛暴派議員、「社區前進」朱江瑋卻動議要求毀約，停用並拆除有關系統。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余健強表示，動議無視理據，違反合約精神，亦浪費公帑，或會導致須賠償損失近70萬元，做法不可取。惟動議在泛暴派全體支持下獲通過。

為阻嚇2008年至2009年發生的3次高空投擲雜物水彈暴行，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2009年撥款約164萬元設置「天眼」系統。上屆油尖旺區議會在去年決議撥款150萬元更新系統，並把系統適用範圍的有關指引，從防止高空擲物，擴展至協助所有刑事案件的調查。過去大半年黑暴肆虐，旺角街頭曾發生多宗暴徒動私刑、圍毆欺凌行人的罪案，有關系統或有助警方調查。



▲油尖旺區議會通過動議，要求拆除旺角西洋菜南街天眼系統。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民政事務總署行政主任麥浩旻表示，系統在新指引下符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六大保護私隱守則。他並指出，去年曾估算若拆除系統需花費15萬元至20萬元，泛暴派陳嘉朗聞言後則與蕭德健耳語，笑言「不如搵幾個『手足』拆咗佢」。

余健強則重申，「天眼」系統並非特區政府主動要求更新，而是因零件老化，上屆區議會為「物盡其用」，才決議撥款更新系統，以協助警方執法。他指出，「天眼」固定拍攝角度，以高空鳥瞰「影落街」，並非針對民居，亦無人面辨識，不存在私隱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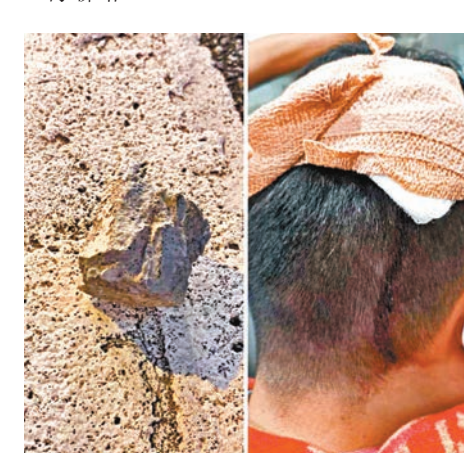
抄牌警遭狂徒擲石扑穿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反修例風波中，黑暴不斷破壞香港法治精神，以致守法意識薄弱，仇警情緒膨脹。前晚一名男警在屯門田景路票控路邊的違泊車輛期間，竟遭狂徒由高處投擲石頭襲擊，當場頭破血流，幸經送院搶救後無生命危險。警方強烈譴責任何針對警務人員的襲擊行為，將展開全面調查，務必將狂徒繩之以法。

現場為田景路良景邨對開，事發前晚(23日)8時許，一名男警員在上址路邊檢控違泊車期間，突被一塊從高處飛擲而下的石頭擊中頭部，當流血不止，需由救護員包紮後急送醫院治理。大批警員隨後封鎖現場調查，又一度登樓搜索狂徒，惜無發現，但在現場地面則撿走一塊約3厘米乘2厘米的涉案石頭化驗。案件列作高空墜物，交由屯門警區重案組跟進。

警方事後亦在facebook專頁發文，指經初步調查相信是有人故意從高處擲下石頭，行為極不負責任，被擊中人士可能會

嚴重受傷，甚至死亡。警方強烈譴責任何針對警務人員的襲擊行為，而有關行為更有機會傷及在場其他人土，包括路過的市民。呼籲任何人如有任何有關此案件的資料，可致電36615740與屯門警區重案組第一隊聯絡。



▲一名男警在屯門田景路票控違泊車輛時，遭狂徒高空擲石致頭破血流。警方圖片